

证券代码：874910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确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第四条 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变更公司的业务、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退出现有业务；
-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应采用书面决议形式），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知识产权）、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等事项和奖励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范围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条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实行多数表决原则。普通决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专门列举规定的特别决议以外的所有其他决议）要求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后三日内分发给各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内任何人不得销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其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由于下列事由而退任：

- （一）失去董事身份。导致董事长失去董事身份的事由即董事退任的事由。
- （二）董事会决议进行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